城固县关王堡幼儿园多媒体设备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代理协议

采　　购　　人：城固县博望镇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投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代理双方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城固县博望镇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龙投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城固县关王堡幼儿园多媒体设备购置项目

三、委托代理内容

1、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等；

3、编制采购文件；

4、确定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5、解释采购文件；

6、协助采购人处理本项目质疑、投诉事项；

7、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8、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9、组织并主持采购活动；

10、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协助采购人合同公示（根据采购人需求）；

12、协助采购人履约验收；

13、服务期限：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工作。

四、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派专人负责所委托的政府采购项目，协助乙方办理本协议的政府采购项目所需事项，在授权范围内代表甲方处理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2、甲方应负责采购项目的报批手续，并将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批复送乙方留存。

3、甲方在采购项目送交乙方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交采购项目的详尽采购内容。

4、甲方应根据采购项目的需要，负责协助乙方组织供应商勘查现场。

5、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6、甲方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应在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甲方应在委托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得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委指定或暗示中标(成交)人。

8、甲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9、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协议”，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单方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0、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采购事项。

2、对采购过程中的重要事宜，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

3、乙方负责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依照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部门批复的采购方式按有关法定程序进行采购，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期限等要求，编制采购文件，乙方应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确定开标程序和评标办法，组织开标会议和评审工作。

4、由乙方在指定媒体上公布采购结果，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乙方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会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6、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管理采购活动的有关文件，保存的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十五年。

7、乙方对甲方负有沟通与通知义务。在采购项目操作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将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向甲方通报。

五、违约责任

甲方如有违背本协议的行为，乙方有权：

（一)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二)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三)保留对甲方的追溯权。

乙方如有违背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

(一)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二)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三)自主选择其他有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

(四)保留对乙方的追溯权。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

以报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协调处理，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八、其他事项

1. 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

采购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10月 26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10月 26日